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載列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祁毅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4. 「動議批准解鳳寶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
5. 「動議批准委任張金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動議批准委任裴曉輝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16年7月7日

\* 僅供識別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

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7字樓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2. 載有上述第3、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如已正確填寫且已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登記處或本公司總部，本公司連同原通函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及適用。如任何股東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未妥當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如任何股東未妥當填寫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妥當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
3. 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請分別遵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
4. 除新增建議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原通函。
5. 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各自委任不同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之代表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佟小波先生及張應坤先生。